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謝玲花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孟律師

被告 鍾妙珍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59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00,000元（即兩造就系爭不動產約定之買賣價金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履行第一項聲明之日止，每逾期1日應給付7,850元違約金予原告，則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月9日）前一日止（共計9日），被告應給付之違約金為70,650元（計算式：7,850元×9日＝70,650元），至起訴後之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770,650元（計算式：15,700,000元＋70,650元＝15,770,6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